

大藏經索引

第二十四册
論疏部
二

1991/8/22

收錄典籍解題

本書爲大正新脩大藏經第四十二卷論疏部三，第四十三卷論疏部四，第四十四卷論疏部五之索引，其中收錄了下列典籍。

經典號碼	典籍名	撰者			
(第42卷)					
1824	中觀論疏(二十卷)	唐	吉	藏	撰
1825	十二門論疏(六卷)	唐	吉	藏	撰
1826	十二門論宗致發記(二卷)	唐	法	藏	撰
1827	百論疏(九卷)	唐	吉	藏	撰
1828	瑜伽論記(四十八卷)	唐	遁	倫	集撰
(第43卷)					
1829	瑜伽師地論略纂(十六卷)	唐	窺	基	撰
1830	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	唐	窺	基	撰
1831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四卷)	唐	窺	基	撰
1832	成唯識論了義燈(十三卷)	唐	惠	沼	述
1833	成唯識論演秘(十四卷)	唐	智	周	撰
1834	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	唐	窺	基	撰
(第44卷)					
1835	辯中邊論述記(三卷)	唐	窺	基	撰
1836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二卷)	唐	窺	基	註解
1837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二卷)	唐	普	泰	增修
1838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二卷)	唐	大	乘	光撰
1839	理門論述記(一卷)	唐	法	藏	撰
1840	因明入正理論疏(三卷)	唐	神	泰	撰
1841	因明義斷(一卷)	唐	窺	基	撰
1842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一卷)	唐	惠	沼	撰
1843	大乘起信論義疏(四卷)	隋	惠	沼	撰
1844	起信論疏(二卷)	隋	慧	遠	撰
1845	大乘起信論別記(二卷)	新羅	元	曉	撰
1846	大乘起信論義記(五卷)	新羅	元	曉	撰
1847	大乘起信論義記別記(一卷)	唐	法	藏	撰

1848 起信論疏筆削記（二十卷）
 1849 大乘起信論內義略探記（一卷）
 1850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六卷）

宋 子 璿 錄
 新羅 太 賢 作
 明 智 旭 述

收錄於大正新脩大藏經第四十二卷，第四十三卷，第四十四卷之二十七部論疏，由其內容可分為下列四種類。

- (1) 三論關係論疏類 四部
- (2) 瑜伽唯識關係論疏類 十一部
- (3) 因明關係論疏類 四部
- (4) 起信論關係論疏類 八部

以下就各個論疏述其概要

(1) 三論關係論疏類

自No.1824『中觀論疏』至No.1827『百論疏』為三論關係的論疏，此中包含了吉藏對三論之疏與法藏對十二門論之疏。

No.1824『中觀論疏』二十卷 唐吉藏撰是姚秦鳩摩羅什譯的『中論』（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釋）四卷的註釋。著者吉藏通常被稱為嘉祥大師，是三論宗的大成者。他遵守着僧朗、僧詮、法朗等三論宗的傳統，且發揮獨自的見解，透過本書等三論之疏顯揚了三論宗的基本立場。在本書卷二之「八不偈廣釋」處記載：「以去仁壽三年三月三日，江南學士智秦來至皇朝講述所聞」。所以本書之完成在於仁壽三年以後是很明顯的。又在卷五末有「大業四年更作一勢釋之」等字，對其著作年代提供了重要的暗示。從『十二門論疏』『百論疏』均有「大業四年云云」之記事這一點推測，這些三論論疏是經幾次增補改訂後，於大業年中吉藏60歲前後的圓熟期完成的。『中論』是龍樹的代表性著作，係透過空與緣起、二諦等問題顯示中道，以表示印度中觀派的基本立場，此『中論』由羅什予以翻譯介紹，而以其門下為中心的研究，及至吉藏集約於『中觀論疏』中，始大成為三論宗。此外尚有吉藏概論三論教義的『三論玄義』，這是理解本書不可缺之書。

No.1825『十二門論疏』六卷 唐吉藏撰是解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二門論』（龍樹菩薩造）一卷的。此書與同為吉藏的『中觀論疏』十卷、『百論疏』三卷並列為三論宗所依之論疏。大正新脩大藏經本在開始詳釋了僧叡的『十二門論序』。其『十二門論序疏』之初有「大業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疏一時講話」的記載，由此可知這是大業四年。吉藏64歲時的講疏。繼序疏後連入本論的解釋。首先在觀因緣品立釋各、次第、根

本、有無、同異之五門，詳論有關『十二門論』之論名。爲大乘之根本的諸法實相，與『中觀論』之比較等問題。繼而隨本文加以委釋。關於『十二門論』的著者古來就有問題存在着。吉藏在本書中介紹了僞頌爲龍樹之真撰。註釋文爲青目作之說。

No.1826 『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二卷 唐法藏撰是華嚴宗之大成者賢首大師法藏釋『十二門論』（龍樹菩薩造）一卷的。以『十二門論』之疏而言，是與三論宗嘉祥大師吉藏的『十二門論疏』成爲雙璧者。關於本疏的撰述，著者法藏本身在『寄海東書』中記錄了其書目，是比較初期的著述。又，在本書卷上之「定教分齊」處介紹了在太原寺聽中天竺三藏法師地婆訶羅說的戒賢、智光之判教。法藏遇到地婆訶羅（Divākara）是在文明年中（684年），故本書之成立當在法藏42歲前後。其內容是由圓融無礙的華嚴立場加以解釋。故自與遵守三論傳統的吉藏之釋不同，特別說「近聞大原三藏云」等等，屢次依用日照三藏（地婆訶羅）所傳之說作爲重要根據，此點爲其特色。又，本書是玄奘所謂新譯的瑜伽唯識佛教傳來以後的三論註釋，故應予注目。

No.1827 『百論疏』九卷 唐吉藏撰是姚秦鳩摩羅什譯『百論』（提婆菩薩造）婆薮開士釋）二卷之註釋。『百論』與『中論』『十二門論』並列爲三論宗的根本聖典而被重視。在三論中『百論』是特別以破斥外教爲主的。中國的百論研究有道憑、瑤公、河東徵等之百論疏（本書所引）存在。但現存者只有吉藏的『百論疏』而已。關於本書之撰述，在卷頭的信筆百論序疏云：「大業四年十月因講次直疏出不事訪也」，又在卷下之下述說「大業四年爲對長安三種論師」。就是說，本書之完成與『中論疏』『十二門論疏』同樣是在大業四年，吉藏60歲前後之事。本書首先詳釋僧肇的百論序，在以下各品，則述說來意，闡明品目，施行隨文解釋。尤於破空品，乃說此品不但爲百論之玄宗也爲方等之心髓。又敘述爲對當時在長安活躍的攝論、十地、地持三種論師之「二無我」「三無性」等唯識義顯揚三論宗義而撰的。

(2) 瑜伽唯識關係論疏類

自No.1828 『瑜伽論記』至No.1838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是瑜伽唯識關係的論書。此中有瑜伽論之注釋二篇與法相唯識關係的典籍八篇，以及『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共計十一部。

No.1828 『瑜伽論記』四十八卷 遁倫集撰，是『瑜伽論』百卷全部的注釋唯一現存者，也是研究此論不可或缺之論疏，因而被重用。通常多冠以撰者之名而簡稱爲瑜伽論的『倫記』。遁倫是新羅的學僧，雖被推測爲慈恩傳法之人，但其詳細傳記則不明。本書之內容乃繼承最勝子之『瑜伽釋』與慈恩之『瑜伽略纂』而立六門分別，於初五門說明論的所因，宗要等，至第六門始將本文作隨文釋。當解釋本文時，主要以慈恩之

略纂爲依據，更加上玄奘之由印度傳來的解釋，以及遠、景、昉、基、測、泰、曉、備、達等諸師之說而成爲集大成的體裁。其所引之學說達五十餘師，網羅了當時瑜伽論學者之說，在諸師之疏釋大部份散佚的現在。本書對於理解其學說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No.1829 『瑜伽師地論略纂』十六卷 窺基撰是玄奘門下之後秀且爲法相宗初祖的慈恩對『瑜伽師地論』之註釋。有時僅稱爲『略纂』，又被稱爲『瑜伽鈔』。『瑜伽論』由於『地持經』、『善戒經』等之部分異釋雖已爲中國所知，但其全部則以將來完本爲目的而入竺渡天的玄奘三藏歸國時始帶回來，而於貞觀二十二年譯出。當時的學僧似乎競相對此加以註釋，慈恩亦參照諸師之釋而撰此書。其著作年代雖不明，但由『瑜伽論』譯完之貞觀二十二年（648）慈恩參於玄奘門下，又有時將此『略纂』中的釋意表現於其著作般若、法華等疏內這些事推測，其著作年代可能是較『瑜伽論』譯出年代稍晚，或是近晚年。本書之內容與最勝子的『瑜伽釋』相同分爲六門分別，以一所爲、二所因、三宗緒、四藏攝、五題目說明瑜伽論所說的意義，於六解釋本文。並取論中之要義加以判斷，有時亦採用偽、泰、昉等之釋。由於『瑜伽論』爲百卷的大部浩瀚的著作，因此要約其深旨，註釋其難解處，以期發揮其要義乃爲本書的性質。自『瑜伽論』卷一至卷六十六，即從本書分中菩薩地，至攝決擇分思所成慧地加以註釋。其後可能也繼續依次予以註釋，但今已不傳。

自No.1830 『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 窺基撰以下九部爲法相唯識系的諸論釋類。玄奘三藏入竺將來諸經論而開始翻譯後，掀起新譯佛教時代而將新風吹進佛教各方面，尤其合糅十大論師之『唯識三十頌』釋的『成唯識論』完成後，被認爲遠較原來的真諦三藏傳譯的諸書極盡精緻、詳細，乃與玄奘三藏所傳之最新解釋相結合而成立了法相教學。『成唯識論』爲其根本論書而居有重要的地位，又其註釋書在中國、新羅、日本有如汗牛充棟是衆所周知的，但大部分現已散佚而無法見到。其中將以慈恩、惠沼、智周爲順序的教系視爲法相宗正系傳至現今者爲多。慈恩乃如『宋高僧傳』所說「奘曰五性宗法唯汝流通」，自玄奘三藏承法相教學而成爲法相宗之祖，此「成唯識論述記」爲慈恩所註釋而被視爲『成唯識論』註釋者中最有權威者，有時簡稱爲『本疏』或『唯識本疏』。『成唯識論』是於顯慶四年（659）翻譯的，慈恩參與其譯場任纂義，同時亦從玄奘三藏聆聽其講義而撰寫的就是本書。內容爲：在(1)辨教時機說明法相之三時教判，五性各別之種性義等，於(2)明論宗體述說以識有境無之唯識爲宗，以攝相歸性，攝境從心、攝假隨實、性用別論之四重爲體，於(3)藏乘所攝作爲收於阿毘達磨藏、菩薩乘，(4)說教年主闡明世親略傳與十大論師，至(5)判釋本文乃立依教廣成分、宗前敬敘分、釋結施願分等大科，以下各分數行施以細釋。解釋時，隨時明確科段，並以因明作法闡明

唯識教義。其說極為詳細，在難解之處則列舉諸師之數解。『成唯識論』為十大論師之合條譯，故在列舉諸說之處並無其名，但在本書則明示其名，由此可知係承玄奘三藏由印度傳來之教學。又含有上述之「四重出體」唯識等慈恩自己組織的教學，故與『大乘法苑義林章』同為理解慈恩的法相教學上不可或缺的書。

No.1831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四卷 窺基撰，簡稱為『樞要』，與其下之『了義燈』、『演秘』合稱為『唯識三簡疏』，乃與『述記』同為解釋『成唯識論』之根本論書而被重視。『成唯識論』有很多難解之處，雖在『述記』中廣範地補充但未明解之處尚多，本書就是將該處更加以補充的，正如其名是詳解唯識樞要義者。由援引述記之文可知本書之撰述在『述記』之後，是將十義唯識，三類境義等於『述記』未盡之處予以詳述的，故應與『述記』並用。

No.1832 『成唯識論了義燈』十三卷 惠沼述，是慈恩門下之高足，法相宗第二祖淄州大雲寺惠沼從『成唯識論』與『成唯識論述記』中摘取難解之文施以詳釋的，其中顯示玄奘三藏相傳之深法，破異說，更添加惠沼的解釋之處很多，是法相學研究上重要的指南。內容分為四門分別，於初三門述說論起所因、論主、三時教判、藏乘歸在等，而於第四門自第一卷順次釋其要文，其釋以嚴密判決性相，明確唯識之定判；破邪顯正為旨。法相教學是將玄奘三藏之傳來，由門下之慈恩組織大成者，不過同為玄奘門下亦有圓測、普光、慧觀等釋家頗多，其說有差異之處，就中以圓測、道證為順序的教系異於慈恩之處甚多，因此本書是立慈恩為正系欲予破斥這些異說而著的，圓測由其所住之寺而被稱為西明，其資道證由其著述『唯識論要集』而稱要集，乃以西明、要集被論破，也可以說本書『了義燈』撰述目的之一即是為了簡別此種自宗內的異說。又本書屢次引用圓測的『唯識論疏』道證之『要集』等現今散佚的書，故成為窺知那些教學的重要書籍。本書所說的“有說”為慈恩，“有釋”為圓測、“有人”為普光、“有解”為慧觀、“有云”為玄範、“未詳決”為義寂，指這些人而言。

No.1833 『成唯識論演秘』十四卷 智周撰是法相宗第三祖惠沼門下高足智周，與『了義燈』同樣將『成唯識論』及『成唯識論述記』文內難解之文加以詮釋的，就中多註『述記』，其釋頗為平易穩當，古來被認為是讀解『述記』的好伴侶。智周其他的著述如『法華玄贊疏釋』『樞要記』『義林章決擇記』『因明入正理論疏前、後記』『了義燈記』等，其大部分為慈恩、惠沼著作之註釋，故可以說將慈恩之傳統正確地傳於後學，且使慈恩之教學更臻周備之功大部分應歸於智周，於此意義而言，解釋如『述記』這樣難解之書的本書，誠是意義深長。又與前述之『了義燈』，同在中唐以後的華嚴，天台、念佛、禪等諸宗之流行中競爭，以宣揚性相教學之對外關係中亦有其可觀之處。

No.1834 『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 窺基撰，是玄奘三藏唐龍朔元年（661）於玉華慶福殿翻譯世親菩薩所造之『唯識二十頌』，而當時任筆受之慈恩於翻譯後承旨以『成唯識論述記』同體裁編成的。如一般說『三十頌』為顯正，『二十頌』為破邪，本書亦承本頌之性格說無外境用以破斥小乘。內容為先說明本論所製的緣由，其次立三門以釋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之義，一顯示教時機教攝分齊，二闡明論的宗體造論之所由，三所明則為隨文釋。『唯識二十頌』除玄奘譯之外其他有三譯，其中真諦曾自製『唯識論疏』但失傳，其他疏釋在中國均已逸亡的現在，本書是中國唯一的『二十論』註。

No.1835 『辯中邊論述記』三卷 窺基撰，是唯一現存的法相宗所依聖典六經十一論中的『辯中邊論』的註釋。乃與元曉註釋真諦譯『中邊分別論』的『中邊分別論疏』四卷（僅存第三卷）同為不可缺之資料。本書本身雖無製作年次之記載，不過『辯中邊論』之翻譯為龍朔元年（661），故當為其後之事。雖不明是否與慈恩之其他疏釋相同與玄奘之翻譯同時聽講的，但在著作時慈恩似乎常對照梵本，並刻意與真諦譯比較，盡力發揮玄奘三藏所傳之護法系唯識說。又列舉安慧說之不同處，故為解明其思想上甚為重要。本論可看出參照了『瑜伽論』『成唯識論』『攝論』『佛地論』等很多經論。

No.1836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二卷 窺基註解普泰增修，No.1837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二卷 大乘光撰二書，同為世親造『百法明門論』的註釋。『百法明門論』是僅列舉五位百法二無我名目的，若照原來這樣則對法相教學之幫助甚少，故後世製作了許多註解，而玄奘門下之二高足註解的就是此二書。前者為法相宗初助慈恩之解，有時以『述記』或『玄贊』之名稱呼。內容是先釋題目，其次舉天親之略傳，再言分佛一代聖教為八的教判，最後列舉百法之一句乃至二句而逐次予以解釋。其說多依『成唯識論』。本書作為「普泰增修」，若根據卷末普泰之序說，在明代本書之脫落訛謬甚多，所以他加以增修。其增修之程度如何雖不明，但他僅止於修正雜亂，而本書全體則可認為是慈恩之撰。後者是同為玄奘門下，參與譯場多任筆受，而著『俱舍論記』的普光之疏。把全體分為三分，初說『百法論』所造的目的，第二釋題目，第三將本文逐次解釋，這與慈恩之註解大致相同，不過解釋時廣為檢查諸論，精密地參照而闡明其異同等，這一點大有可觀之處。

No.1838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一卷 法藏撰，此書與上述法相唯識系諸論稍異其趣。『大乘法界無差別論』是堅慧菩薩造的，這是說明菩提心義，論述法界無差別而平等的論書，本書就是法藏對此論的註釋。『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由提雲般若翻譯時，法藏為筆受者，此事乃自述於疏中，又由撰號作為「魏國西寺沙門法藏」看來，係於翻譯本論的天授二年（692）譯出隨後所撰（該寺於同年改名為崇福西寺）。解釋

本論乃依教起所因、明藏所撮、顯教分齊、教所被機、能詮教體、所詮宗趣、釋論題目、造論緣起、傳譯由致、隨文解釋之十門說明之。

(3) 因明關係論疏類

自No.1839『理門論述記』至No.1842『因明正理論義纂要』之四篇爲因明關係的論書。自古以來因明在佛教作爲證明法而被使用，但由於陳那之重加組織整理，故以陳那出世以前爲古因明，以後爲新因明。玄奘三藏入竺修學時亦深研此新因明，並特用以組織傳授法相教學，所以在中國亦盛被鑽研。

No.1839『理門論述記』一卷 神泰撰，亦稱爲『神泰抄』。神泰爲玄奘三藏之門下，雖以著『俱舍論疏』等十餘部著作而聞名，但其著作幾乎都散佚，故其事蹟亦不明。本書是釋因明章疏的根本聖典——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的，首先釋名，以下一句一句順次加以解釋。古來雖未受到重視，但在註解『正理門論』的中國撰述之中，本書是唯一僅存的珍典。

No.1840『因明入正理論疏』三卷 窺基撰又稱爲『因明論大疏』『因明大疏』『因明論疏』。本書爲陳那弟子商羯羅主（天主）造『因明入正理論』的慈恩之註釋。有時被稱爲『因明慈恩大疏』。根據『宋高僧傳』云慈恩自玄奘三藏受陳那之論的講說，當玄奘三藏於貞觀二十一年（647）翻譯『因明入正理論』後，玄奘門下之文軌、神泰、文備等許多碩學造了疏，其中尤以本書被認爲是研究因明的最高要書。內容是最初於序言中贊陳那、天主、玄奘三藏，次立敘所因，釋題目、彰妨難、釋本文四門，而將『因明入正理論』一句一句加以解釋。又本書最初慈恩似乎未把它全部釋完，其卷下「能立法不成」以下（大正藏133頁下段）是由慈恩的弟子惠沼註釋的，這稱爲『淄川續疏』，也有單行本，不過通常如本藏作爲一本使用。

No.1841『因明義斷』一卷 慧沼撰，No.1842『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一卷 慧沼集二書同爲法相宗第二祖慧沼所撰。在因明關係論書中是次慈恩的『大疏』而被尊重的祖書。此二書可比擬『了義燈』之於唯識，『義斷』以斷破他師之邪義爲目的，『纂要』則以纂慈恩所傳之要義爲正意。即爲破邪與顯正之二論。二書雖用論『因明入正理論』之要點的型式，但其用意似乎在與他師之諍論，在『纂要』一面顯正義一面斥文軌法師，『義斷』則專斥汴州壁法師。文軌爲慈恩之前輩故常稱之爲『古解』，壁法師乃爲其後輩，故把汴壁難慈恩者再予反破。

(4) 起信論關係論疏類

自No.1843『大乘起信論義疏』至No.1850『大乘起信論裂網疏』爲有關『大

乘起信論』之註釋。『起信論』是從如來藏思想的立場解明大乘佛教根本思想的論書，故幾乎網羅了大乘佛教的重要思想且簡潔地予以體系化。自六世紀中葉，此書被介紹於中國以來，一直獲得很多讀者，這可能是此書具有大乘佛教概論的意義之故吧。『起信論』傳有梁真諦譯（舊譯）與唐實叉難陀譯（新譯）二譯，而在中國、日本出了很多註釋，其大部分以真諦譯為原本。就中慧遠的『義疏』，元曉的『疏』，法藏的『義記』，特稱為「起信三疏」而自古以來受到珍重。使用實叉難陀譯者僅為智旭的『裂網疏』而已。又，關於『起信論』之著者，譯者以及撰述的時處等有種種論議，但此處收錄的諸註釋書皆將『起信論』視為馬鳴造而祖述。

No.1843『大乘起信論義疏』四卷 隋慧遠撰，亦稱為『起信論淨影疏』。先說聲聞，菩薩之二藏判，並說修多羅、毘尼、毘曇之三藏判，而闡明『起信論』攝於二藏中之菩薩藏，三藏中之阿毘曇藏，次述此論以入識理為體行法為宗，接着詳釋大乘起信論題目以下的本文。其解釋主要以心識說為根據。慧遠是地論宗南道派之師，以『大乘義章』二十卷、『大般涅槃經義記』二十卷等諸多著作而聞名，不過關於此『義疏』，因下卷之上有『遠法師解』一語，因而亦有否定其為真撰之見解。然而從思想上而言，並不離慧遠之其他著作。

No.1844『起信論疏』二卷，No.1845『大乘起信論別記』二卷，相傳均為新羅元曉撰，尤其『起信論疏』稱為『海東疏』，一直為學『起信論』者普遍地依用。此『疏』中處處可見『別記』之名，故『別記』想必是『疏』成立以前的草稿。『起信論疏』與慧遠『義疏』之釋風稍微不同，且全篇的筆力甚健。其內容分為三門，第一標宗體，第二釋題名，第三解釋本文。本書之分科與語句解釋，給與法藏的『義記』等很大的影響。在『大乘起信論別記』，首先敘述論的大意，其次將論文分科略解。『別記』僅註釋立義解釋二分，省略了因緣、修行信心及勸修利益三分。

No.1846『大乘起信論義記』五卷，No.1847『大乘起信論義記別記』一卷，同為中國華嚴宗之大成者賢首大師法藏的著作，係由華嚴宗義的立場註釋『起信論』。其後的註釋書大多以『義記』為基礎，故可以說是『起信論』研究的指南書。其內容始於自序，後開十門加以解釋，即：(1)辨教起所因、(2)諸藏所攝、(3)顯教分齊、(4)教所被機、(5)能詮教體、(6)所詮宗趣、(7)釋論題目、(8)造論時節、(9)翻譯年代、(10)隨文解釋。法藏在(3)顯教分齊述說四宗判，將『起信論』與『楞伽經』『密嚴經』及『寶性論』等同數於「如來藏緣起宗」中，以為本論之宗意在此。又法藏站在自己的立場——性相融會解釋。『大乘起信論義記別記』亦簡稱為『起信論別記』。本書將『起信論』之要義歸納為自(1)釋題目至(35)四傍義的三十五項目，而分別記載『義記』未說之問題。關

於『別記』亦有否定法藏撰的見解。

No.1848 『起信論疏筆削記』二十卷 宋子增錄，是解釋抄略法藏的『義記』再加宗密自己的私說的『大乘起信論疏』四卷的。在本書的序言說，就石壁侍與之『起信論隨疏義記』六卷予以筆削，故子增係透過傳奧而解釋『大乘起信論』。長水沙門子增是華嚴宗人，因隨山外派之靈光洪敏學天台故用五重玄義，又能自由自在地運用三論、禪及唯識等。其詳細的祖述，甚會合賢首法藏之意，故自古以來被視為研究『義記』不可缺的良書，但是本書以宗密的『大乘起信論疏』為原本，因此無法排脫法藏『義記』的觀點。

No.1849 『大乘起信論內義略探記』一卷 新羅太賢作，亦稱為『起信論古述記』，是探究『起信論』要義的。其內容是最初略敘論的大意，其次分為探義三門即(1)明藏部攝、(2)釋題目、(3)示其旨加以敘述。在示其旨中立(1)歸敬三寶義、(2)和合識義、(3)四相義、(4)本覺義、(5)無明義、(6)生滅因緣義、(7)六染義、(8)佛身義等八門達意的論述。作者太賢自圓測、道證承法相系統，而被稱為新羅瑜伽之祖，但亦深受華嚴之影響，故本書中可發現法藏之『義記』及『華嚴五教章』等之引用。又據太賢自述亦依據了元曉之『疏』及『別記』。

No.1850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六卷 明智旭述，是實叉難陀譯『起信論』唯一的註釋，乃將論文的文章逐句解釋。述者智旭稱為靈峰滿益大師，同雲棲株宏，紫柏真可，憨山德清被稱為明末四大家。本書是站在天台的圓旨由智旭獨自的性相融會的立場解釋的。在序文中，舉賢首法藏特別是圭峰宗密的五教判而加以批判，並說應將中觀說與唯識說視為一體以理解『起信論』的立場，更主張起信說與唯識說決不是有二旨的。這是一部積極援用唯識與天台宗義的好著作，有可觀之處。

凡 例

1. 本書是含於大正新脩大藏經第四十二卷論疏部三，第四十三卷論疏部四，第四十四卷論疏部五的索引。
2. 名詞的選擇，不限於佛教術語，盡量搜羅人文、社會、自然等之學術用語，以及認為對於了解當時之自然及社會狀態上有用之詞語。
3. 本索引把一切名詞依五十音之順序排列者作為本文，並附分類項目別索引及梵語（包含佛教梵語、巴利語）索引，更爲了容易檢字起見，增加了筆畫與四角號碼兩種索引。

音 次 索 引

1. 選錄之名詞在原則上均按照大正新脩大藏經的原文，而不加選錄者的意見。
2. 索引名詞之後，在（ ）內註明50項分類項目中該當的項目名稱與細目記號。

例：阿迦(植物b, 言語f)

3. 項目分類的基準，請參閱此凡例後之分類項目。
4. 表示索引名詞之所在，依大藏經之卷數、經典號碼、經典卷數、頁數、段位之順序、以數字與 a, b, c 及 d (欄外) 表示之。

例：13- 3. 621 a (大藏經第四一卷，經典番號1813，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第3卷，621頁上段。)

5. 大藏經之卷數以○圍之，且僅示於最初之處，其他則省略之。
6. 同一索引名詞在同一經典內出現多次時，只於初現時註明經典號碼，以後則從略。
7. 索引名詞的排列順序，以五十音順序為基本，先將首字之發音相同者集中於一處，再依筆畫數分出先後順序，筆畫數相同者即依部首順序排列，首字全同者則以第二字以下之五十音順序分別先後。
8. 索引名詞不但為專門學者亦提供為一般之用，故原則上佛教術語以吳音，一般用語則以現在在日本普通使用之音排列。

例：青(シヨウ)蓮華(レンゲ)，青(セイ)衣

9. 盡量忽視音便之變化，把同文字盡可能排在一起。

例：般(ハツ)排在般(ハン)之初。

法(ホツ)排在法(ホウ)之中。

10. 由於發音之不同而將同一文字分別排列時乃用⇒符號予以對照。

例：青（シヨウ）⇨セイ，青（セイ）⇨シヨウ

悅（エツ）⇨セツ，悅（セツ）⇨エツ

龜（キ）⇨カメ，龜（カメ）⇨キ

樂（ラク）⇨ギョウ，ガク

樂（ガク）⇨ギョウ，ラク

樂（ギョウ）⇨ガク，ラク

11. 若名詞於本文中有細目說明時，於段位記號之右肩附註。符號。

例：毘婆塞衣（支律）06- 2.444c

12. 同一名詞在同一頁內多次出現時，或在同一卷內頻出時，僅於初出處附註*記號，他處則予以省略之。

例：世友（人名）④22- 5c - 2. 48c - 2. 52b*

13. 同一名詞而所用之意義不同時，應予省略。

例：釋（世界b）〔Śakro (-devānām Indrah)〕

釋（民族b）〔Śākya〕

受（法相c）〔Vedanā〕

受（惑業b）〔Upādāna〕

14. 法相名數除該名詞原有之分類外，亦作為名數予以分類。

例：八正道（行位a, 名數）

15. 在本索引，為了明示名詞之原意或原音，不分義譯名詞、音譯名詞，盡量將已知之原語（梵語、佛教梵語、巴利語）以〔 〕附註之。若有相應原典現存者即根據該原典。若認為特別必要時乃將根據之原典名稱以略號附加之。若無原典現存者，乃註入普通使用之原語。若無法確信時即附？記號。

16. 本索引將出現於音次索引中之梵語（含佛教梵語、巴利語）之索引附於卷末。

在本索引作為巴利語（略號P）者係指廣義的佛教梵語（其原典成立當時，在該地方之佛教徒間慣用的方言之佛教用語）中，與後世所謂之巴利語相等者而言，並非「此漢譯名詞（不分義譯名詞，音譯名詞）之原語為巴利語」之意。那是因為只要是有關本卷收錄之經典，除了No. 210 法句經，及No. 211 法句譬喻經之偈頌，被認為或為巴利文，或為近於巴利文之佛教梵語之外，其他經典之原典均無可視為巴利傳者之故。只是在廣義的佛教梵語中將等於巴利語之佛教梵語作為巴利語而已。因此在廣義的佛教梵語中，僅將語形不等於巴利語之佛教梵語特作為佛教梵語（略

號BSk.)。不用說其語形並不是純正梵語(略號Sk.)。

例：布薩(戒律a)〔P. uposatha, posatha, BSk upoṣadha, Poṣadha, Sk. upavasatha〕

17. 若爲音譯語與普通語之合成語時，兩者之間以引號連接之。但若爲佛、菩薩、梵、婆羅門、禪(dhyāna)，三昧(samādhi 定之意)，刹(Kṣetra 國土之意)，及僧侶之意的僧，比丘尼之略的尼等之前後則不加引號。
18. 雖不能明確了知其意義，却選爲索引名詞者，乃依推定分類並附？記號。
19. 訂正大正藏經本文之誤字時，若是依脚註訂正者即於該語之下加一記號，若依其他理由時乃附…記號表示之。
20. 在本文中有而不讀之字及因日本讀法而須返讀之字，乃將該字圍以()。若屬於後者乃盡量將全句之釋文附於〔 〕內。
21. 若以本文中之語句註記時乃圍以()。若由本索引編者註記時均用〔 〕。加入梵語時亦準此。但編者註記之復註則用()。

分 類 項 目 別 索 引

1. 分類項目別索引，是將本文音次索引之全部索引名詞，依五十項分類項目及其細目整理綜合起來的。
2. 項目索引中之數字是表示本文音次索引的頁數。
3. 分類項目依本研究會協議決定之五十項目及其細目(如次表)，不過，本索引有一點與從來發行者不同，即：

項目第36 社會之最後增加「c 其他」，而於此加入姪女，盜賊，囚人，黃門等。

檢 字 索 引

1. 此檢字索引依音次索引的檢出語之首字，爲方便檢出索引起見由字畫索引與四角號碼索引兩者並載。
2. 字畫索引與四角號碼索引兩者所示數字，即與音次索引頁數所示爲一致。
3. 字畫索引的文字，配列全依諸橋徹次氏編著漢和大辭典的排列。

略 記 號 一 覽 表

⇒	見(凡例1)	a°	要語說明
⇨	見(凡例10)	—	音譯語分離
()	(凡例2)	~	以下省略
[]	補足語	△	類似語・異譯語等省略
[=]	說明語	信 仰	信仰・依禮
⇒	參考項目	天 文	天文・歷數
□	脚註校勘誤字訂正	倫 理	倫理・教育
□	編集者誤字訂正	生 理	生理・醫藥
a°	二回以上頻出要語	社 會	社會・政經
		美 術	美術・工藝

分 類 項 目

1. 教 說 經典分類名目（三藏、九分教、十二分教等）…… a 通說 b.三藏 c. 九分教 d.十二分教
2. 教 判 有關大乘小乘、一乘三乘、密宗及各宗判教之用語…… a 通說 b.大小乘 c 一三乘 d.各說
3. 教 理 表示教理之用語如三法印、空、中、緣起、佛性、如來藏等…… a 通說 b.各說
4. 法 相 有關構成宇宙萬象的現象與本體之用語、與五位諸法有關連的名稱…… a.通說 b.色法 c.心法 d.非色非心法
5. 惑 業 有關說明輪迴的惑障、業道之用語（除緣起、因果）…… a 通說 b.惑 c.業 d.菩薩
6. 行 位 表示修行道位及得果的有關斷惑證理之用語…… a 通說 b.凡夫位 c. 聲聞緣覺位 d 菩薩位
7. 戒 律 有關戒律之種類、細目、持犯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8. 禪 觀 有關一般禪定、三昧、觀法之用語…… a 通說 b 禪定 c 觀法
9. 世 界 有關三界、六道等之用語…… a 通說（包括三界六道、二十五有） b 天 c 人 d 地獄 e 餓鬼 f 畜生 g 阿修羅 h 其他
10. 佛 有關佛的德性、身土、佛名、諸尊之用語…… a 通說 b 德性 c 佛身 d 佛土 e 佛名 f 諸尊
11. 人 名 按照身分分類之固有名詞…… a 比丘比丘尼 b 優婆塞優婆夷 c 仙人 d 外道 e 菩薩 f 其他
12. 教 派 有關學派、宗派之用語…… a 學派 b 宗派
13. 教 團 有關僧伽、教團之法規及僧階之用語…… a 通說 b 法規 c 僧階 d 其他
14. 寺 院 有關寺院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15. 信 仰 有關各種信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種信仰（包括稱名唱題等）
16. 儀 禮 有關佛事及僧眾等一般儀式、作法之用語…… a 通說 b 佛事 c 作法

d 僧衆行儀

17. 事 相 有關密宗四度加行、灌頂行法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法 c 四度加行
d 護摩 e 灌頂 f 其他
18. 曼 荼 羅 有關密宗行法修行之本尊曼荼羅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19. 印 契 有關密宗於行法時結印契（手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0. 陀 羅 尼 有關陀羅尼之用語…… a 通說 b 真言（純密） c 其他
21. 外 教 有關婆羅門教、印度諸學派，儒教，道教，神道之用語…… a 通說 b
婆羅門 c 印度諸學派 d 儒教 e 道教 f 神道 g 其他
22. 呪 術 有關幻化、呪術之用語…… a 通說 b 幻化 c 呪術
23. 天文曆數 有關天文、時節，方位，算術，度量衡之用語…… a 通說 b 日月星宿
c 氣象 d 時分 e 歲月 f 宿曜曆及吉凶日 g 方位 h 算數 i
度量衡
24. 地 理 有關地理，地名之用語…… a 通說 b 地名 c 山名 d 水名 e 園林
名
25. 動 物 有關動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6. 植 物 有關植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7. 礦 物 有關礦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8. 物 理 認為與物理、化學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色 c 形狀 d 聲音 e
光熱
29. 論 理 有關因明、論理學之用語…… a 因明 b 論理
30. 心 理 認為與心理學有關之用語
31. 倫 理 有關倫理、道德之用語（例如恩義等）
32. 教 育 有關教育之用語
33. 生理衛生 有關生理與衛生之用語…… a 通說 b 身體 c 出生 d 生理 e 衛生
34. 醫術藥學 有關醫術、藥學之用語…… a 通說 b 療法 c 病名 d 藥
35. 民 族 有關民族、種族之用語…… a 民族 b 種族 c 其他
36. 社 會 有關家族、身分，階級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家族 c 身分 d 階級
e 其他
37. 政治經濟 有關政治、法制、軍事、經濟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政 c 法律 d

財政 c 軍事

38. 產業 有關一般職業之用語…… a 通說 b 職業
39. 風習 有關飲食、衣服、風俗之用語…… a 通說 b 食物 c 調味料 d 飲料
e 衣服 f 裁縫 g 風俗 h 娛樂
40. 言語 有關語言之種類、文字、文法、翻譯之用語以及梵語、巴利語等之音譯名詞…… a 通說 b 種類 c 文字 d 文法 e 翻譯 f 音譯名詞 g 其他
41. 名數 以數目合成之用語
42. 典籍 有關一般典籍之用語（包括品名）…… a 通說 b 書名 c 引用名
d 品名
43. 紀年 有關年號、干支、王朝等之用語
44. 文藝 譬喻、因緣、詩頌等與文藝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本生 c 因緣
d 譬喻 e 文疏 f 詩偈
45. 音樂 有關音樂之用語…… a 通說 b 音聲律呂 c 調子 d 聲譜 e 典目
f 樂器
46. 建築 有關建築之用語…… a 通說 b 種類 c 規模 d 技法 e 堂舍
47. 圖像 有關佛、菩薩等的繪畫、彫刻之用語…… a 通說 b 繪畫 c 彫刻
48. 工藝 有關美術工藝之用語…… a 通說 b 題目 c 形像 d 素材 e 技巧
49. 器物 有關器具、佛具之用語…… a 通說 b 佛具 c 器具
50. 雜語 不屬於上述四十九項目之詞彙